

# 东莞道滘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

## “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三) 涉事工程概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年9月8日21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32号的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9月1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道滘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为组长，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道滘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道滘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 1. 广东沿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晶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吴晓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J20G，住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 44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沿晶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吴晓鹏**，男，广东省茂名市人，系沿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应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有组织实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3. 卢海**，男，广东省连州市人，系沿晶公司派驻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3 号厂房的项目经理，属于沿晶公司的其他负责人，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邓学灵**，男，广东省茂名市人，系沿晶公司派驻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3 号厂房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肖集华**（伤者），男，湖南省临澧县人，系沿晶公司负责搬运和安装玻璃的施工人员，工资为底薪 1900 元加提成，与沿晶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

\*J83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波,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32 号 1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生产: 连接器、连接线、自动化设备; 厂房租赁。该公司系涉事项目的建设单位。

**2.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钰,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学星路 76 号新世纪星城 52 幢办公楼 707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招投标代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实业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建筑技术服务。其持有监理资质,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该公司系涉事项目的监理单位。

### (三) 涉事工程概况

#### 1.工程基本情况

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3 号厂房, 建设规模为厂房 1 栋, 楼高 11 层, 建筑面积 31626.05 平方米, 基底面积 2902.28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31039.01 平方米, 容积率 2.987, 地下建筑面积 469.85 平方米, 建筑密度 46.14%, 最大建筑高度 59.55 米, 绿地率 20%, 最大跨度 10.2 米。2022 年 9 月 2 日, 古艾公司(发包人)与沿晶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范围: 所有建筑物中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含电

梯等全部设备),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77597500 元。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古艾公司与力达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范围包括: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本监理范围, 签约合同价: 176 万元。

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施工, 持有施工许可证。

## 2.工程施工进度

涉事工程处于基本完工状态, 涉事的钢结构玻璃雨棚位于 3 号厂房首层主大门, 事发时已完成钢架施工, 只剩玻璃未安装。整个钢结构玻璃雨棚长约 8.5 米, 宽约 4 米, 高约 6 米。



图 1 古艾公司扩建项目 3 号厂房涉事玻璃雨棚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8 日 18 时许, 沿晶公司钢结构玻璃雨棚班组带班组长周恩春<sup>[1]</sup>安排肖集华、李祥<sup>[2]</sup>、王江林<sup>[3]</sup>、丘爱民

[1]周恩春, 男, 陕西省安康市人。

[2]李祥, 男, 陕西省安康市人。

[3]王江林, 男, 四川省泸州市人。

[4]对首层主大门钢结构玻璃雨棚进行玻璃安装作业。肖集华、李祥、王江林三人（有佩戴安全帽）负责在大门钢结构雨棚上（离地面约6米高）安装玻璃，丘爱民负责运送玻璃，周恩春负责指挥。21时15分许，在安装最后一块玻璃时，肖集华在撕开玻璃的胶条将玻璃安装在雨棚钢架上时，不慎踏空坠落至下方的脚手架再跌落地面（高约6米）。周恩春听到声音后转头看见肖集华从脚手架跌落地面，立即跑去扶着肖集华的后背和脖子，并呼喊身边工人拨打120叫救护车，医护人员到场后将肖集华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



图2 肖集华从钢结构玻璃雨棚坠落的位置

[4]丘爱民，男，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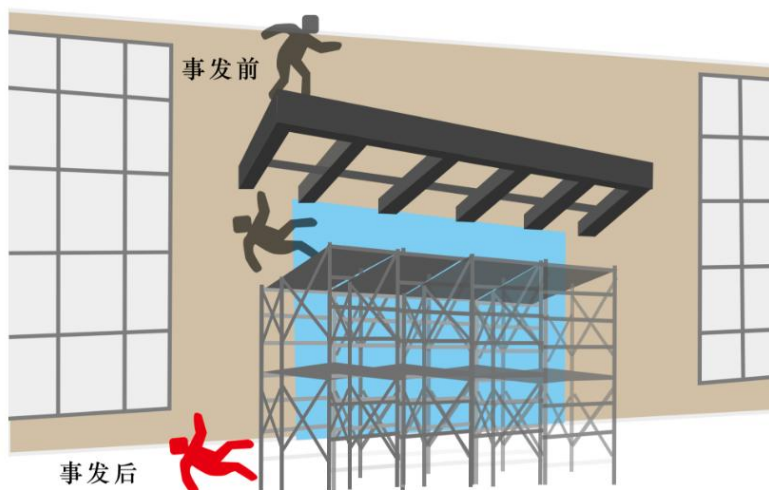


图3 肖集华坠落示意图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肖集华1人重伤<sup>[5]</sup>，其经手术治疗后恢复良好，已转院至东莞市谢岗医院进行康复治疗。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8日22时30分，道滘镇应急分局接镇值班室来电，称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古艾实业有限公司一在建施工工地，一人从高处坠落受伤。接报后，镇应急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处理。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9月8日22时40分许，道滘镇应急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处置。9月9日，镇住建局依法责令涉事工程暂时停止施工，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5]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肖集华伤情为重型颅脑损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枕叶脑挫裂伤、右股骨骨折、右侧气胸、肺炎。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肖集华伤情属于重伤。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救护车于 2024 年 9 月 8 日 21 时 29 分许到达现场，并立即将肖集华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抢救。道滘镇主要领导指示镇卫健局、道滘医院积极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取得沟通，安排医疗专家联合会诊，及时跟进伤者医疗进度。

沿晶公司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事宜，及时支付伤者肖集华住院医疗费用、家庭生活费用。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肖集华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和未正确佩戴安全带<sup>[6]</sup>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不慎踏空坠落受伤。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 （三）间接原因分析

沿晶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票审批流于形式，未对

---

[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审查，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排查、消除高处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挂在可靠点上的安全隐患。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

1.古艾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沿晶公司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安排专门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协调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事项，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2.力达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的监理单位，事发前虽然已对沿晶公司提交的《高处作业审批表》进行审批，但未对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审查，审批流于形式；涉事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有安排专监人员到场巡查，也有发现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将安全带挂在可靠点上），但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作出整改。

##### （二）道滘镇住建局

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sup>[7]</sup>，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97人次开展受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在建工程96项次，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3份，发出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20份，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3份，

---

[7] 《关于印发〈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21〕86号）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依法负责纳入监管的全市房屋建筑（铁路、交通、水利、电力、民航、通信等部门负责的专业建设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除外）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雨水排水工程和给水、燃气、通信、热力、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照明、园林绿化等工程除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订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消除安全隐患 104 个（含重大事故隐患 3 个），对相关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共计扣 10 分，项目经理共计扣 50 分，专职安全员共计扣 49 分，总监理工程师共计扣 15 分，施工企业信用分共计扣 69 分，监理企业信用分共计扣 26 分。

### （三）道滘镇厚德村委会

作为涉事企业的属地管理方，负责摸清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对应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全覆盖检查工作。2024 年度对辖区内建筑施工、涉高处作业施工的企业和在建民房开展了多次排查整治，多次发现并制止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行为，并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肖集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沿晶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8]</sup>、第四十五条<sup>[9]</sup>的规定，沿晶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力达公司**，对施工方提交的《高处作业审批表》的审批流于形式；涉事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有发现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将安全带挂在可靠点上），但未及时要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求施工单位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卢海**，作为沿晶公司派驻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的项目经理，属于沿晶公司的其他负责人<sup>[11]</sup>，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sup>[12]</sup>，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一是高处作业票审批流于形式，未对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审查；二是未对作业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且作业期间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sup>[13]</sup>；三是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sup>[14]</sup>，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卢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1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邓学灵，作为沿晶公司派驻东莞市古艾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3号厂房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其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现场监护工作不到位，建议由沿晶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道滘镇住建局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建议道滘镇厚德村委会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属地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施工项目的安全巡查，切实督促施工安全作业。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票审批流于形式，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忽视作业安全，不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道滘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滘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现提出以

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 沿晶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采取有效有力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一是要从严把关高处作业审批，切实执行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督促并教育从业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了解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三是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力度，排查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作出整改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 道涪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各职能部门、各村（园区）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强化执法，防范安全风险。

(三) 道涪镇住建局。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分析梳理所管辖工程项目的进度，分阶段分重点介入监管。一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措施要求，认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农房工程、拆除工程、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的排查整治要求，紧盯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强化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治理，规范危险作业安全行为。二要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关键人员到岗履职的抽查力度。要常态化抽查企业定期

开展检查、巡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到位履职情况，发现定期检查流于形式、弄虚作假，关键人员到位不履职的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理，集中力量抓住管好项目管理的关键少数。三要利用信息化的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危大工程日常管控。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外脚手架、拆险爆破等危大工程的监管。要充分利用危大周报研判、视频监控，全面掌握辖区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实施情况。适时对项目正在施工的危大工程进行核查，重点抽查方案编制执行、安全员现场监督、监理旁站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道滘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复查反面典型，把别人的事故当自己的事故看待，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对属于本行业本部门监管的项目，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力度，确保施工安全。

（五）道滘镇各村（园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施工项目的安全巡查，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措施，规范施工行为，对存在问题拒不作出整改的，要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